

钟楼区城乡生活垃圾分类项目（南大街街道）合同

甲方：常州市钟楼区南大街街道办事处

项目编号：江南采竞磋-2021003

乙方：江苏绿之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南大街街道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江南招投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8月16日

根据钟楼区城乡生活垃圾分类项目（南大街街道）二次项目的采购结果，甲、乙双方就乙方所中标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钟楼区城乡生活垃圾分类项目（南大街街道）二次
- 项目内容：本项目对南大街街道下列小区原有的收集设备、点位进行改造，结合智能收集设备+信息化管理平台，对项目实行智能化精准化管理。
- 项目地点：附表1 2021年南大街街道生活垃圾分类达标小区清单

表1 ★2021年南大街街道生活垃圾分类达标小区清单

| 序号 | 小区名称 | 所在镇(街道) | 户数 | 入住户数 | 分类方式 (三分类/四分类) | 两定一撤 (是/否) |
|----|-------|---------|-----|------|-------------------|---------------|
| 1 | 东方国际 | 南大街 | 424 | 424 | 三分类 | 是 |
| 2 | 文亨花园 | | 575 | 575 | 三分类 | 否 |
| 3 | 常宁公寓 | | 201 | 201 | 三分类 | 否 |
| 4 | 龙船浜 | | 970 | 970 | 三分类 | 否 |
| 5 | 杨柳巷 | | 250 | 250 | 三分类 | 否 |
| 6 | 红星新村 | | 849 | 849 | 三分类 | 否 |
| 7 | 早科坊大厦 | | 98 | 98 | 四分类 | 是 |
| 8 | 广化里 | | 224 | 224 | 三分类 | 否 |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的响应文件；
- (3)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4)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 (5) 合同附件。

以上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项目清单明细表

| 序号 | 分类品目 | 数量 | 合同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 1 | 清洁小屋 | 2 座 | 5784.3 元/m ² | 173529 元 | 暂按一座 15 m ² 计算；最终面积按实际建设面积以审定的面积为准。 |
| 2 | 智能可回收箱 | 8 台 | 48669 元/台 | 389352 元 | 每个小区各一台 |
| 3 | 运营服务费 | 3069 户 | 123 元/户 | 377487 元 | 非两定一撤（三分类） |
| | | 424 户 | 215 元/户 | 91160 元 | 两定一撤（三分类） |
| | | 98 户 | 214 元/户 | 20972 元 | 两定一撤（四分类） |

备注：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小区内没有适合场地建设清洁小屋的，乙方必须参照清洁小屋的功能要求，按场地实际情况及甲方要求另行建设不锈钢材质的智能垃圾桶（智能垃圾桶相关要求详见下述要求），垃圾桶数量按实际可容纳数量配置，建设费用为每个投口 5500 元，该单价费用已包含了但不限于设备设施的采购、运输、仓储、安装、验收、质保和场地平整、线缆预埋、安装雨棚、智能垃圾箱及其他落地设备须场地平整、线缆预埋、运输装卸等所有费用，项目实施期间不作调整，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费用根据完成的投口数量按实结算，同时对于该小区内原应建设清洁小屋等相关费用核减扣除，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设备设施均整体质保 3 年。

四、合同期限

期限一年，自 2021 年 8 月 16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止。其中在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全部基础设施、平台的建设并验收合格以及培养居民的使用习惯。

五、履约保证金

-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的约定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金额为人民币叁万元整。
- 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直接扣取。
- 3、履约保证金将在项目结束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

六、合同结算价款及付款



1、合同结算价款

本项目合同结算价款金额暂定为人民币壹佰零伍万贰仟伍佰元整（¥ 1052500 元）。最终根据审计核定情况核增（减）。

2、付款方式

(1) 成交价款按 12 个月均分，付款周期为每 3 个月付款一次；甲方每次支付当次付款周期费用的 60%。合同期满后支付剩余 35% 经费，余款在设施设备质保期满后结算。

(2) 如甲方要求变更，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有的，按成交的报价执行，若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没有的，结算时参照相似设备的投标报价，经审计审定后按实结算。

(3) 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小区内没有适合场地建设清洁小屋的，乙方必须参照清洁小屋的功能要求，按场地实际情况及甲方要求另行建设不锈钢材质的智能垃圾桶（智能垃圾桶相关要求详见下述要求），垃圾桶数量按实际可容纳数量配置，建设费用为每个投口 5500 元，该单价费用已包含了但不限于设备设施的采购、运输、仓储、安装、验收、质保和场地平整、线缆预埋、安装雨棚、智能垃圾箱及其他落地设备须场地平整、线缆预埋、运输装卸等所有费用，项目实施期间不作调整，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费用根据完成的投口数量按实结算，同时对于该小区内原应建设清洁小屋等相关费用核减扣除，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4）考核扣分扣款

①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全部基础设施、平台的建设并验收合格，每延误一天扣款一千元。扣款在合同期满后从剩余的 35% 经费中一并扣除。

② 乙方在承包期间将无条件接受甲方对作业质量的检查考核。项目具体作业要求、管理考核及奖惩办法见《江苏省生活垃圾分类小区评价标准》、《常州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办法》、《钟楼区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办法》、《南大街街道街道生活垃圾分类市场化工作考核细则（暂行）》。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根据政策调整对考核方式及考核内容作出变更，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③ 街道每月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每扣 1 分扣款 500 元；市、区垃圾分类相关考核中涉及本项目扣分的每扣一分，扣款 1000 元；若乙方省级达标小区创建大于等于 1 个小区未通过江苏省生活垃圾分类小区评价验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扣款在合同期满后从剩余的 35% 经费中一并扣除。

④ 根据 2021 年度市对区高质量考核指标（垃圾分类集中处理率）钟楼区排名及区对街道高质量考核指标（垃圾分类集中处理率）排名情况，按如下比例扣除总经费，扣款在合同期满后从剩余的 35% 经费中一并扣除。



综合扣款比例 (%)

| 市考区排名 区考街道排名 | 1 | 2 | 3 | 4 | 5 | 6 | 7 |
|-----------------|------|----|------|----|------|----|------|
| 1-3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 | 3.5 | 4 | 4.5 | 5 | 5.5 | 6 | 6.5 |
| 5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 6 | 10.5 | 12 | 13.5 | 15 | 16.5 | 18 | 19.5 |
| 7 | 14 | 16 | 18 | 20 | 22 | 24 | 26 |

七、硬件产品及验收

- 1、乙方按照相关国家标准向甲方提供垃圾分类软硬件产品及有关技术资料。
- 2、本合同硬件设施包含垃圾分类智能设备主机、随机文件、部分易损备件及工具、设备基础施工、雨棚安装、宣传设施安装。
- 3、验收：

甲方指定代表甲方负责与乙方对接，确认与项目的有关文件，对甲方具有约束力。

乙方自检符合项目整体验收后（如硬件设备、人员配置、车辆数量等），向甲方提交验收单，甲方应于乙方提交验收文件后日内依□双方确认的项目实施方案□合同附件之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甲方代表无正当理由未验收的，视为项目验收通过，进入运营阶段。

若甲方验收不合格应出具纸质不合格明细文件，乙方整改完成后再提交验收申请单。

未验收通过的，乙方不进行运营服务。

- 4、双方对工程、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同意的专业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八、交货期、交货地点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日内垃圾分类设备进场布置，并于2021年9月1日前进行项目整体验收。

2、交货地点：

3、乙方负责运至现场安装调试，在整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所有设备材料的运输、保管、保险均由乙方负责。

4、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提供的设备自交付验收合格，甲方支付乙方第一次款项后所有权归属甲方。乙方在运营期须做好设备的管理与维护。

九、质量保证条款

1、质保期：项目整体完成验收合格后36个月。



2、本合同产品在质保期内免费保修。因人为因素或设备使用工作环境所造成不正常的毁损、损耗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出质保期后维修费用则需甲方承担（运营合同则另行约定）。

3、在售后服务期内，对于系统运营过程中出现的故障问题，软件故障乙方在 2 小时内予以响应，硬件故障甲方通知乙方在 24 小时内修复或更换备用设备。上述故障问题以甲方书面通知或电话通知为准。

4、对于软件平台功能性需求，以乙方所提供的软件版本为准，如有特殊要求则通过双方协商，如涉及新增开发工作，则另行协商费用。

十、考核

1、项目期间，甲方将定期及不定期地对乙方进行考核，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对作业质量的检查考核。

2、项目具体作业要求、管理考核及奖惩办法见《江苏省生活垃圾分类小区评价标准》、《常州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办法》、《钟楼区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办法》、《南大街街道生活垃圾分类市场化工作考核细则（暂行）》。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根据政策调整对考核方式及考核内容作出变更，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若乙方省级达标小区创建大于等于 1 个小区未通过江苏省生活垃圾分类小区评价验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3、考核扣分扣款详见“付款方式”。

4、项目实施期间，甲方有权针对《南大街街道生活垃圾分类市场化工作考核细则（暂行）》根据上级政策文件要求及项目实际需求进行细化、优化调整，乙方须无条件响应及配合。

《南大街街道生活垃圾分类市场化工作考核细则（暂行）》

| 考核项目 | 考核名称 | 考核内容 | 分值 | 每处(个)扣分 | 得分 |
|------------------|---------|--|----|---------|----|
| 分类设施建设 （20 分） | 分类设施破损 | 清洁屋、分类收集容器、分类宣传设施缺失、破损 | 4 | 1 | |
| | 分类设施不足 | 清洁屋、分类收集容器、分类宣传设施数量不足 | 4 | 1 | |
| | 分类标识不达标 | 分类收集容器颜色、标识不符合规范标准；分类车身两侧无醒目易识、规范的分类收集标识 | 4 | 1 | |
| | 位置设置不达标 | 分类收集容器设置位置不固定，地面未硬化 | 4 | 1 | |
| | 数据上传 | 智能设备数据不能及时准确上传至平台的 | 4 | 1 | |



| | | | | | |
|------------------|---------|--|---|-------------------------|--|
| 环境秩序 (32分) | 分类垃圾收集 | 易腐垃圾、大件垃圾、可回收物未应收尽收。 | 8 | 1 | |
| | 收集容器脏污 | 分类收集容器表面有污垢，分类标识脱落、不清晰，摆放不规范 | 8 | 1 | |
| | 宣传设施脏污 | 分类宣传设施有污垢，宣传内容残缺模糊、有遮挡 | 8 | 1 | |
| | 收运车脏污 | 分类收运车存在跑冒滴漏，车身分类标识模糊、破损或遮挡现象 | 8 | 1 | |
| 分类收集处理 共(25分) | 垃圾清运不及时 | 分类收集容器内垃圾满溢未及时清运 | 5 | 1 | |
| | 两定一撤 | 两定一撤小区未全部撤桶的 | 5 | 1 | |
| | 垃圾混投 | 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易腐垃圾收集容器存在混投现象 | 5 | 1 | |
| | 垃圾混收混运 | 分类收运车混收混运已分类的生活垃圾 | 5 | 1 | |
| | 易腐垃圾去向 | 易腐垃圾无去向或去处非生态处理场所 | 5 | 1 | |
| 分类宣传报道 (8分) | 分类宣传 | 宣传次数、要求未达到合同约定的 | 2 | 2 | |
| | 分类报道 | 省市级报道数量不够，未上学习强国的 | 2 | 2 | |
| | 党建引领 | 未能充分发动社区、物业等党员的 | 2 | 2 | |
| | 小区台账 | 按省达标小区标准建立台账不完善的 | 2 | 2 | |
| 体系运行 (15分) | 分类效果 | 民众知晓率100%、参与率90%、分类准确率90%；厨余分出率半年内未达到10%，合同期末未达到20%。 | 5 | 每低于 1个百 分点扣 1分 | |
| | 人员要求 | 作业人员着装规范、作业文明，人员数不满足合同要求 | 3 | 1 | |
| | 投诉曝光 | 媒体曝光、群众投诉举报属实的。 | 2 | 1 | |
| | 上级考核 | 上级考核扣分问题每处（个）从总分中扣1分 | 5 | 1 | |

十一、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没有正当理由，未按照本协议及相关附件的规定提供服务，甲方有权按每天1%向乙方收取违约金，赔偿总额不超过项目合同总金额。触及法律的，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由于甲方延期付款而造成的项目中止或延期交付，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除不可抗力外，以及甲方没有正当理由，未按照本协议规定支付服务费用，乙方有权按每天1%向甲方收取延期支付部分的滞纳金，赔偿总额不超过项目合同总金额。但由于



乙方未按要求提供服务而造成甲方延期付款，甲方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十二、合同纠纷的解决

1. 甲乙双方若发生合同纠纷，应本着互谅互让、互相尊重、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

2. 本合同履约地为常州，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协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向常州市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

3. 如果有附件，附件也是本合同不可缺少之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免责条款

本合同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时，双方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十四、补充事项

1、未经过对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和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2、项目人员在甲方单位处工作时，应遵守甲方单位相关规章、制度。

3、任何由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交的文件，甲方享有所有权。乙方未取得甲方的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上述文件。但乙方保留在提供服务时曾使用的概念、经验、工具、技术的使用权。

4、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同意：项目实施期间，乙方未能按要求履行部分或全部要求及义务的，视为违约，甲方视违约情况严重程度，有权决定是否将乙方该行为及相关情况上报给市级采购监管部门，按相关规定可将其列入失信名单，并在信用常州等相关平台进行公示。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商定，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十三、其他

1、本协议一经协商，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在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2、常州江南招投标有限公司为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协同解决。

（以下为签署页）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常州市钟楼区南大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江苏绿之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 常州江南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常州市天宁区中吴大道 1059 号 (东方车世界) 行政楼 3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涂峰

电 话:

